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0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施藝嫻

被告 李和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內湖區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有本件事故調查卷宗及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原告所陳報被告地址則非完整有效地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